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一期卷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印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公 論 著

刊 版

辦理水利行政之基本條件

北碚高硫岩水力發電工程初步計劃書

調 查

本會深承正憲恩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暨觀察綦江水道工程報告

法 規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法律規範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訟審理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編輯辦法

公 資

總務類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目錄

行政院為呈報本會成立及配用關防日期附拓印模請鑒核存轉

呈 行政院為呈送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請鑒核

呈 行政院為赴蘇江視察水利工程請鑒核備案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在其經營內簽發公庫支票其用逾非付與債權人或押作他用者頤應加以糾正一處電仰遵照

代電<sup>（准）淮委員會</sup>為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函送配售平價麵粉辦法轉行知照

工務類

行政院訓令中央各水利機關為劃定水利事業區域應相互取得密切聯繫俾免捍格據發屯業賸城表各仰遵照

行政院訓令為統籌全國水利建設及預籌戰後水利復興大計設置水利委員會特其專特佈定期於水利機關者六點報要錄存備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本會水印設計測量隊總隊為揭發數義最勉測量隊人員仰轉飭一體遵照

國教育廳為督行政院令以培植水利人材應就教育預算範圍內多事提倡水利工程並請查照辦理見復

訓令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令知該總隊應即裁撤并指示所屬各測量隊改組移交辦計仰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遵辦完竣具報

訓令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飭於結束後組織為本會測量隊一隊檢發測量隊調整辦法仰遵照組編具報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所屬水文站等，應加調整茲製發調查辦法希遵照辦理具報

財務類

呈 行政院與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人員十足支薪等三項預算外之支出編具追加概算祈鑒核撥發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

增加薪津

代電準委員會為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各直轄市以外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不得擅自

代電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各附屬機關員工生活之補助自七月一日起嚴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仰遵照并飭知照

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訴願

廣東惠陽縣謝魯升等再訴願決定書

新嘉坡有利華圖書館季刊

明·  
曉

# 本會季刊發刊詞

河濱開拓，渠淤而壅塞，水利之有關於國計民生如此其切要也。至於近代，則尤有甚焉者。農業國家資糧賦收，無論大、中、小，均以開闢貿易，利用水力而工業興，乃至教育文化，亦以川渠通流而無廢棄上壤及之山嶺阻塞，則知誠然矣。風氣不開，故一國之政教自務，幾無往而不與水相行政及事業發生密切之關係者。民國肇始，建設未遑。水利機關原辦事業，多受影響，於是遷移後方，分別奉辦西南各省鐵道灌溉等事業。去年秋本會成立，綜組水政，負責督導促進各地水利事業。自此以來，深感行政與事業，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互為聯繫而不可分。至若事業機關各項業務之進行，尤有特於今日頗為深入之研究。以技術上之專職改善事業，亦以事業上之經驗，增進學識。如赤水之成績時，揚子江之長治，海防之不可也，爰不斯旨，有本會季刊之瓶頸。凡水利學術或經驗所得之專門論著，以及行政設施之草安文圖，均分類編輯。蓋將集合不會及所屬機關同人工作所表現，與探討所得之成績，揭載以告國人，其所不遺，固期而達正之誠，則不勝企盼以求者矣。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

## 四、本會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總編輯：薛篤  
副編輯：王金鑑  
編輯：王金鑑  
校對：王金鑑

要論大農業耕種問題

南京圖書館藏

## 辦理水利行政之基本條件

三十日九月一日本會成立典禮講演詞

薛篤弼

今天是 機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而本會恰於今日開始籌公要舉行一成立會三會合併舉行意義至為重大

我們紀念 輸理就要想到 機理（一）學生艱苦奮鬥百折不撓之精神（二）勉勵吾人要作大事不作大官之明訓（三）所遺留於吾人之建設計劃以上三點我們均當奉為圭臬尊為寶典切實苦幹努力邁進

我們宣讀國民公約就應想到（一）敵人殘忍行為之可惡可恨（二）汪逆精衛等一般漢奸認敵作父之可鄙可恥大家均應抱定決心有力者出力有智者出智有才者貢獻才能抵抗到底以挽救國家民族之危機

今日本會成立兄弟感德水利事業責任任艱鉅深懼弗勝所

幸前經濟部水利司各位同仁均係才學優異富有經驗之士移轉本會服務輕重熟略必能各展所長大有助於本會及國家今得共事一堂非常榮幸至於祕書及秘書處各同仁或係舊雨或屬新交均必能竭智盡能忠於職守此兄弟於慄慄危懼之中又抱有無限希望於此有感與同仁共同遵守者四義

一、本會同仁須絕對信仰三民主義  
二、本會同仁須絕對從服最高領袖  
三、本會同仁須絕對遵守抗建綱領  
四、本會同仁須絕對奉行國家法令

大家必須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大義必須抱定意毒集中力量集中之精神始可精誠團結忍苦耐勞對於抗戰建國有所

同時兄弟希冀於各同仁者四事  
一、本會同仁之職責

要作到人無曠廢事無廢弛時無浪費物無廢棄財無虛糜之地步

二、本會同仁之懷抱

要有禹稷人餽已餽人溺已溺之心腸 要有大禹葬飲食瓢

衣服卑宮室而致力乎溝洫之精神

三、本會工作之目標  
要使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四、本會工作之計劃

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國家 必須辦一宗事有一宗成績在一日職盡一日職責才對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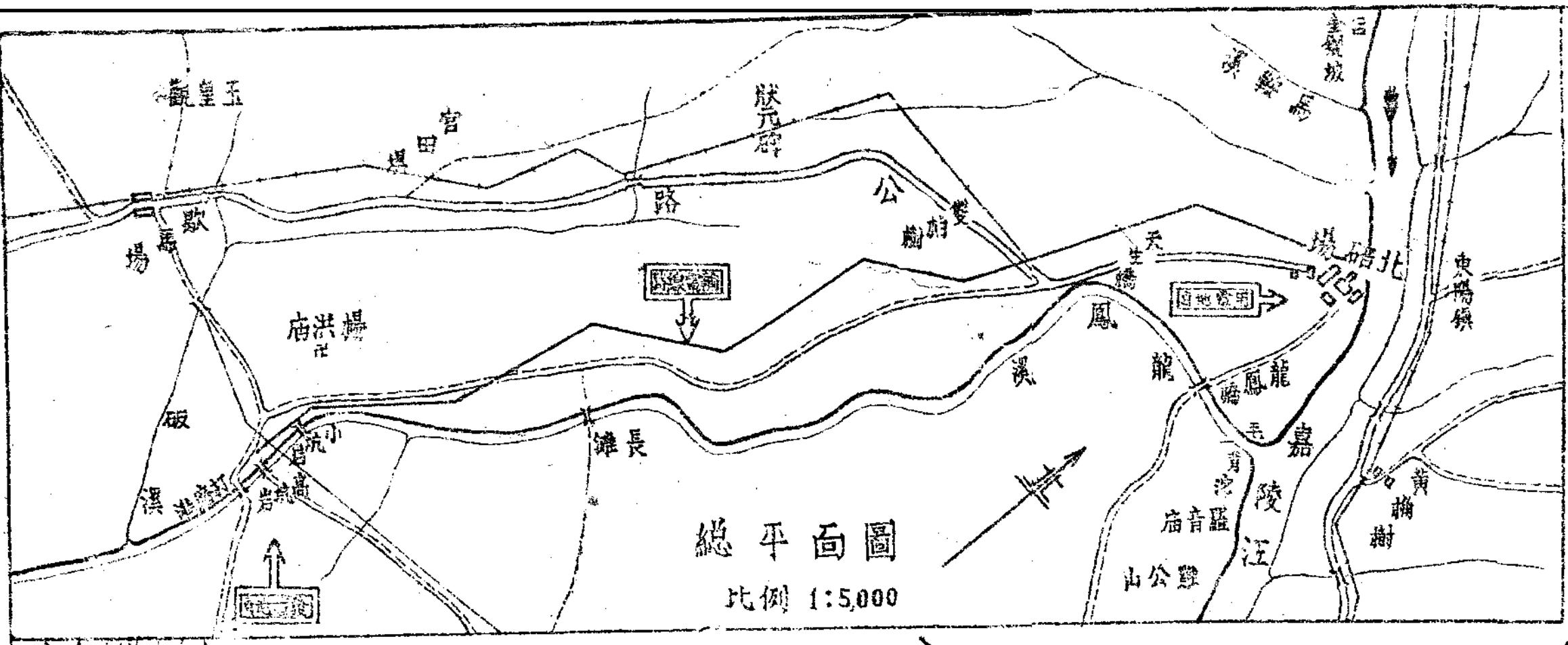
至兄弟對於本會初步計劃認為應注意者亦有四點

一、如何密切水利機構的聯繫  
二、如何集中全國水利界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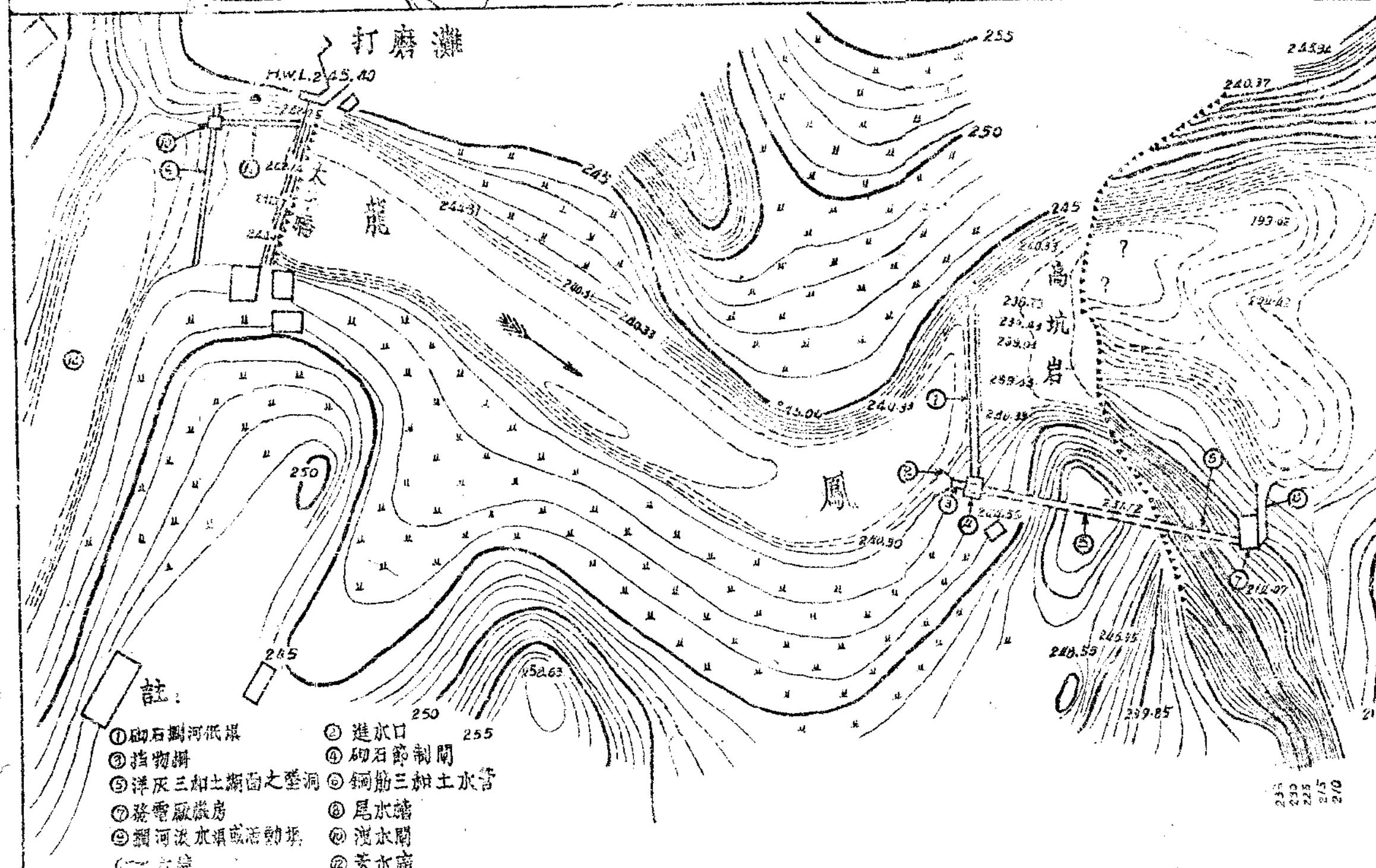
三、如何確定水利建設的程序  
四、如何充實水利建設的基金

以上四點希望同仁詳加考慮為研究以便提出討論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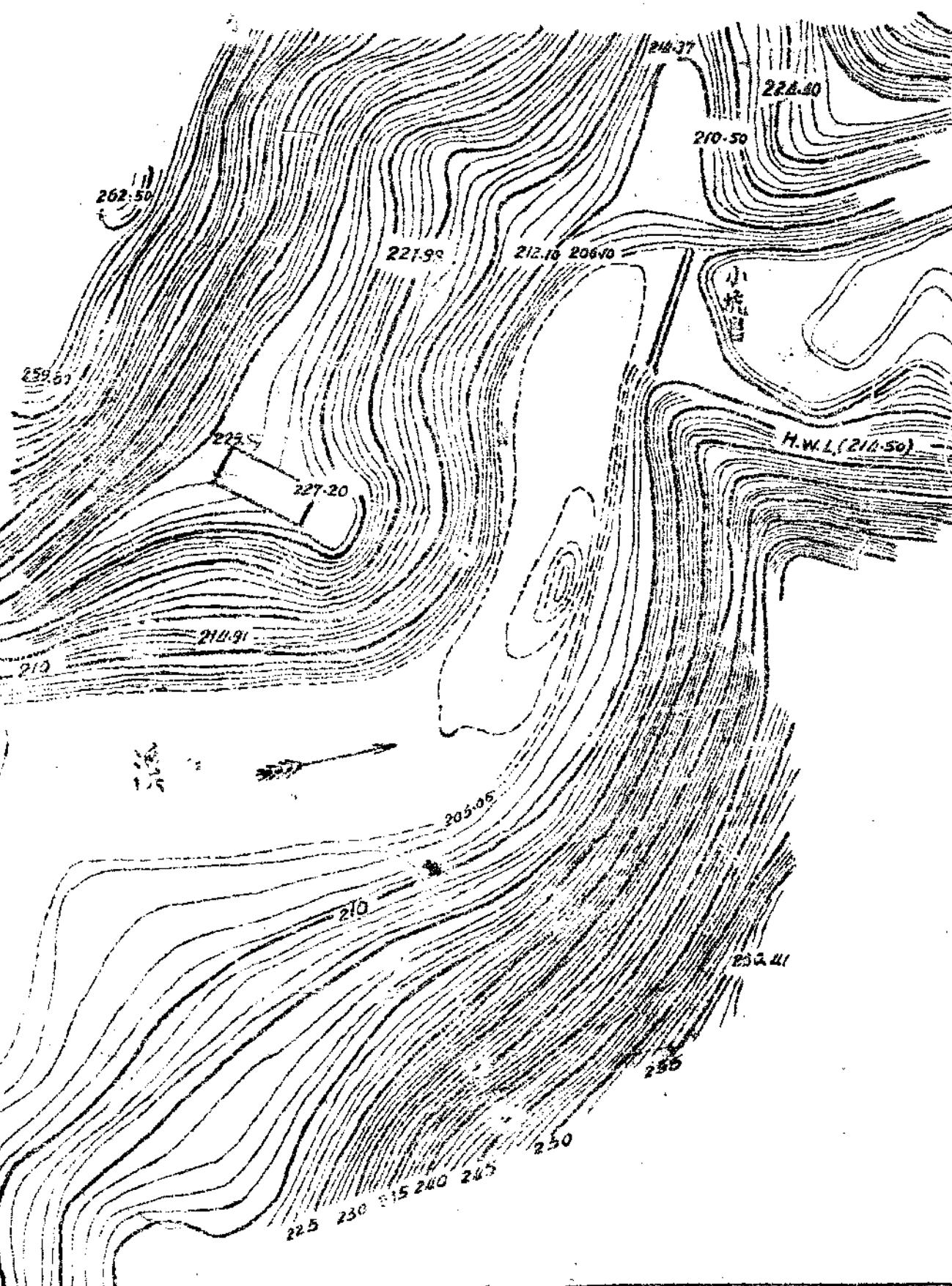
至關於本會事業計劃工作步驟容與同仁詳為籌商再行決定本會各委員或為黨國先進或為水利專家今後對於本會工作多加指示多加協助使兄弟免於限越全國水利日益發展則尤兄弟所企盼者也



總平面圖  
比例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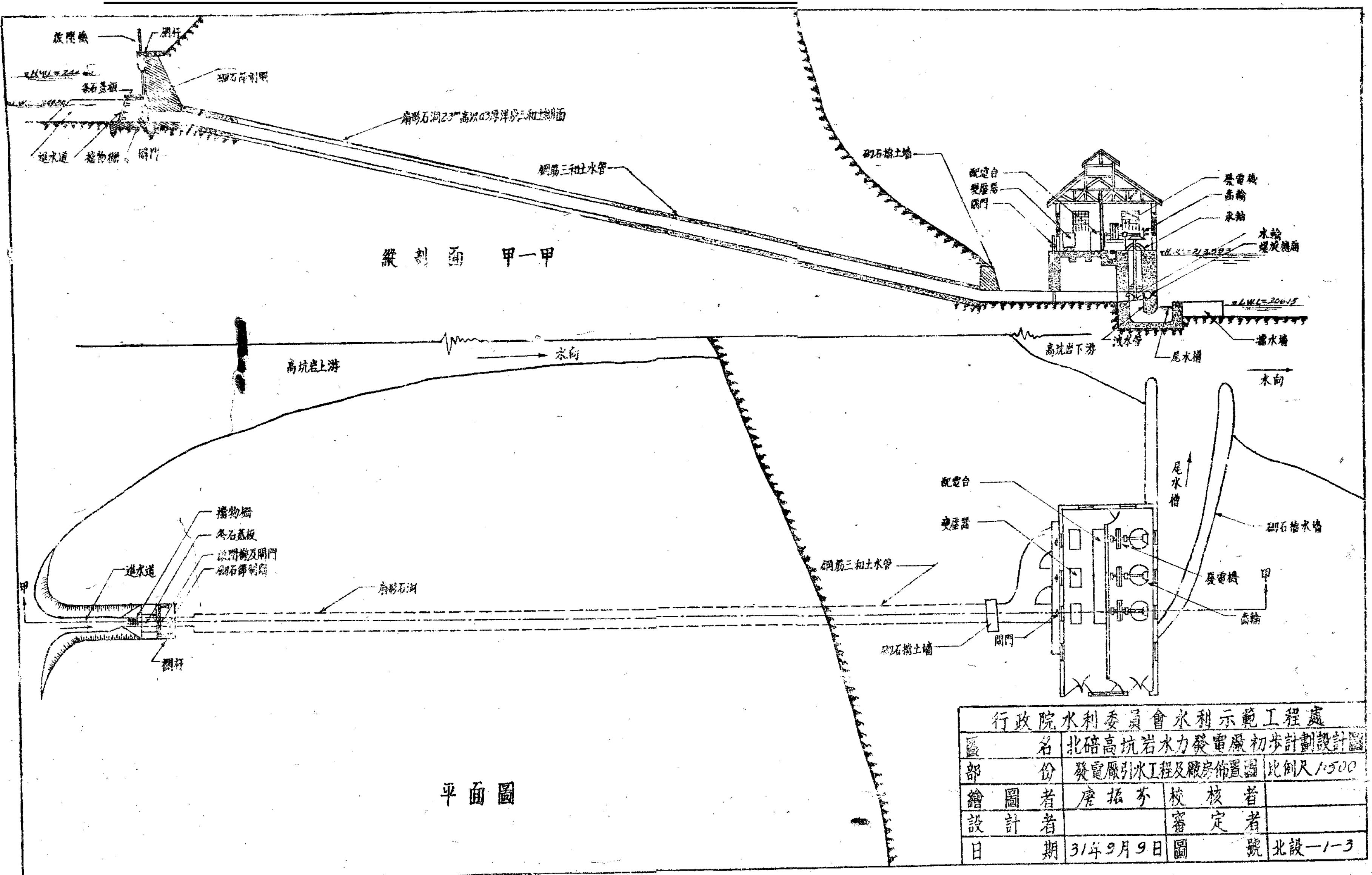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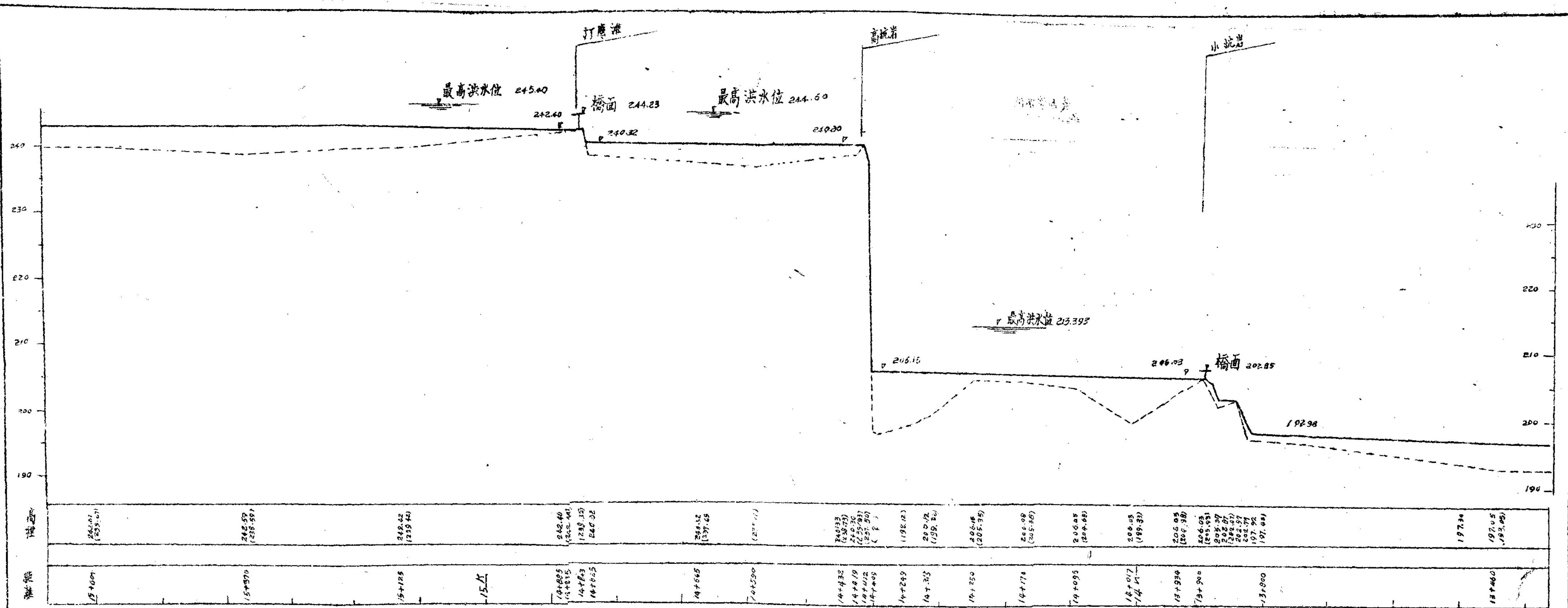
發電廠地形圖 比例 1:2,500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示範工程

圖	名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廠初步計劃設計圖
部	份	地形圖及發電廠平面圖
繪	者	詹國瑞
設	計	芝
日	期	一九三六年八月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

圖名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廠初步計劃設計圖
部份	縱斷面圖
繪圖者	宋祖耀
校核者	
設計者	曹瑞芝
審定者	曹瑞芝
日期	31年4月7日
圖號	北設一-3

#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初步計劃書

此項初步計劃書土木方面詹君爾誠協助計算與設計特此誌謝

著者識

## 第一章 緒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於二月二十五日奉令成立北碚龍鳳溪工務所。本年工作擴延北碚打磨灘建立小型水力發電廠工程及並新開附近高地灌漑工程與退溪小型航運工程至該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規模較大因係於經費本年度僅能完成設計工作最近奉令會上務處朱處長澎奉陪都會晤何公北衡述及此事何公稱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除係北碚工業之發展至為重大并可使其附近成為風景遷延之區對於經濟方面甚賴予以協助希望上項工程早日完成本會王任委員亦願進行合作俾原定計劃得圓滿之結果爰就現有資料作初步計劃如下。

## 第二章 動力之研究

(一) 流量——北碚龍鳳溪無水文記載據民生公司查勘報告以示範水利工程學會規劃水利工程示範區工作總

報告該溪高坑岩枯水流量均為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又據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工程處著處長育賢而稱龍溪河桃花溪水示範工程三百五十平方公里為最枯水流量為二·三〇秒立方公尺高坑岩受水面積五百八十八

平方公里枯水流當為〇·五〇秒立公尺惟該溪上游多泉故實際枯水尚不僅此數當在二·五〇至一

•〇〇秒公尺之間與導淮委員會沈代理副委員長

首先與本會陳委員泮嶺所估相若故比較可靠至資源委員會水力發電勘測總隊長黃總隊長鄭所估〇·二

四秒方公尺與上海機器廠黃工程師所估〇·二

三秒立方公尺似嫌過小雖或有之恐更為時甚暫耳瑞

芝於今年一月月中旬亦曾親往查勘并由管工程處調查

用浮標之方法施測得其流量為〇·九三秒立方公尺

當時詢問本地居民據稱此為一年最枯之水為期不過

兩個月遇此則水量逐漸增加經以上調查結果高坑岩

發電流量可初步為一·〇〇秒立方公尺至該溪通年

常水流量則有三至四秒立方公尺高坑岩上游約五百

公尺之打磨灘其上游河槽既深且長成一天然蓄水庫

據民生公司調查約可蓄水八三二·〇〇〇立方公尺

若在相當地點建築泄水壩增加其蓄水容量可得正常

發電流量約二·〇〇秒立方公尺

(二) 水頭——根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測量成果高坑岩水位落差三四·四〇公尺在高坑岩上游建一低壩提高水頭〇·五〇公尺共得水頭三四·九〇公尺茲以引

水時造口經擋水壩水頭損失共約〇·九公尺計算

則有效水頭為三四·〇〇公尺

根據以上流量一·〇〇秒立方公尺有效水頭三四·〇〇

公尺機械效率定為百分之七十二在枯水時期可發生電力三百

一十二匹馬力機安裝一百五十開維愛發電機三組枯水時期開兩組發電三百開維愛常水時期則可發電四百五十開維愛

### 第三章 水權之取得

北碚龍鳳溪全河流域歷年除機田蓄水庫以灌溉外尚夫興

辦其他利用水源之工程故高坑岩水力發電廠用正當手續自可

取得水權惟查四川省水利局有巴縣龍鳳溪灌漑工程計劃其地點即在高坑岩上游興隆坪耕用場一帶灌田面積估計約有二萬

至三萬市畝，則下正在測量設計之中灌漑區域內農田土壤多係黃壤不易滲透便於蓄水農民藉此收穫田灌漑之利故此段農

田為牛水田惟天旱時需水灌漑而已據四川省稻麥改進所試驗

晚稻自五月三十日栽種期起至八月十四日成熟止計七十七天

其灌水量七百三十七公厘按北碚雨量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九

年六年記載平均數計算在此期間降雨量為三百八十七公厘除

去蒸發是二百五十九公厘其有降雨量為一百二十八公厘故晚

稻灌漑需水量為六百零九公厘若十四天灌水一次每次灌水深

一百一公厘兩萬市畝需水量為一·二一秒立方公尺渠道損失百分之一十五則總需水量為一·六〇一秒立方公尺據北碚工

務所四月二十三與二十八兩日測量高坑岩龍鳳溪流量平均為

三·三九秒立方公尺據稱此為歷年普通情形著在此流量內減去灌漑用水尚餘一·八九秒立方公尺故高坑岩上游灌漑用水

無多如種晚稻則水力發電更不受若何影響又打牕灘中國鄉村

建設育才院附近一帶地方水利示範工程處選為水利示範區正

在進行小型高地灌漑其用水之量雖屬無多而在枯水時期對於水力發電有無影響仍須加以研究根據水利工程學會測量結果該太平橋附近河槽中有天然石壩一道上下游水位差約二、二

公尺壩之上游河槽深廣普通三公尺成一天然蓄水庫若開鑿石壩或利馬虹吸管使蓄水庫流出其容積約有五萬三千立方公尺可灌田八百市畝查查僅有耕田五百市畝其餘能利用灌漑之田亦不過三百畝上岸俱開有小石壩引水灌漑

### 第四章 電方之銷售

北碚三峽實驗區自遷建以來日益繁華市區電燈工廠需用動力甚為迫切而因館區所辦之火電廠一處，僅發電量二十

二開維愛不敷甚巨經調查結果北碚除市區電燈約需電量一百

開維愛外其他如大明紡織廠需用一百五十開維愛西南麻線廠

維愛總計北碚名古需用動力在一千開維愛以上此僅就現狀言之若動力有餘因北碚為陪都附近交通便利之重要市區新興之

工業必紛至沓來前途展望頗堪注意

高坑岩水力發電廠距北碚僅十一公里電線距離不遠九公里輸送電力線路匪遙第一期工程擬在枯水時期發電量三百開維愛常水時期四百五十開維愛其銷售能力當無問題也

### 第五章 計劃大綱

#### 第一節 土木部份

##### 土木部份之計劃分三項說明如下

(一)引水工程——利用高坑岩石岸天然石崖開鑿二、〇

〇公尺徑傾斜石洞長約一百公尺洞內四圍護以平均

在進行小型高地灌漑其用水之量雖屬無多而在枯水時期對於

水力發電有無影響仍須加以研究根據水利工程學會測量結果

該太平橋附近河槽中有天然石壩一道上下游水位差約二、二

驅節水量兼防止雜物入洞損壞水輪擋物柵之外開河作一砌石低壩高約五公尺攔水入石洞石洞下端接鋼筋三和土水管直連水輪蝸牛廂防洪閘閥門安裝手搖啓閉機石洞下端出口處高度約在高水位下游枯水位以上二公尺發電廠最高洪水位假定為二一四、五〇公尺尚待研究

(二) 機房工程——機房共分機庫三級有組合鋼筋三和土牆牛牆兩層以下作洋灰和土混水牆伸下至枯水位下約一、五〇公尺泡水外牆距尾水槽通氣洞以承起落滑車機房之外修築道路以利交通

(三) 水工程——利用濱灘水位落差一米六七公尺建水壩並在該灘右側河床中開河闢一直槽樑底於下落水位約五公尺并於不挖水深水壩水頭處建一防浪閘控制水位惟本工程擬從水力發電最時實施之。

### 第二節 機電部分

機電部份之計劃分四項說明如下：

(一) 動力部分——動力水輪機由本廠自製工廠減自行設計製造遠距離運送工廠製造於川二百四十度之波郎雷士大射程式水輪三部其發電機直接接水輪轉速二十二轉數七百五十轉每部出水量〇、五秒立方公

## 第六章 工費估計及分配

### 第一節 工費估計

當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甚鉅本廠設計一項確定期數當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甚鉅本廠設計一項確定期數當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甚鉅本廠設計一項確定期數當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甚鉅本廠設計一項確定期數

名稱  
一、土木工程  
二、水輪機  
三、發電機  
(四) 輸電及饋電設備

如上

甲

估

價

元

數

石洞澆水槽閘門等  
一百五十開維護費  
線路長約十一公里重八噸鐵鏈每百五十開維護費在內

凡裝設自動調速器藉以增減進水量保持定速而水輪之旋轉並不因負荷之增減而變更其速度也。

(二) 發電機——發電機擬向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或華生電器廠定購一百五十開維護愛立式三相交流發電機三部平連接線合銜鐵用電壓六千九百伏波數五十週轉數七百五十轉直流勵磁機三部裝於同一軸上配電版三台上設交流電壓表電流表電度表週期表同期表

電表

銅線

輸送

十一公里至北碚

每小時十一萬用度每度油幣或五十開維護愛立式三相四線制發

電

壓

九部

度

度

九部發電機由電廠送來之六千六百瓦螺繩電線此處點

發電機三部八十八伏電壓供給動力房及生活三十一伏電壓供給燈火用戶

(五) 運費 由昆明運至重慶約四十噸

(六) 安裝費 安裝工具零星電料工資等

(七) 發電廠房 十五間廠房附變壓器房

(八) 開辦費 辦公室職員宿舍倉庫食堂應用器具

(九) 工程處經常費 時期費年半

(十) 利息 年利六厘期限一年半

以上一項至七項合計六百七十九萬元加開辦費及經常費

五十五萬元計七百三十四萬元外加利息六十六萬元總計共

靈賬金一百萬元發電量四百五十萬度維持每度維持國幣一萬

七千八百元

### 第二節 經費分配

茲就上述計劃大綱靈賬及工程估計分配各月應需經

費數目如下

(一) 第一個月一千五百九十万

(二) 第二個月一千十四萬元

(三) 第三個月一千十四萬元

(四) 第四個月一千十四萬元

(五) 第五個月一千八萬元

(六) 第六個月十六萬元

(七) 第七個月一千五十四萬元

(八) 第八個月十六萬元

(九) 第九個月十六萬元

(十) 第十個月十六萬元

(十一) 第十一個月十六萬元

(十二) 第十二個月十二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十三) 第十三個月十二萬元

(十四) 第十一個月十一萬五千元

(十五) 第十五個月十一萬五千元

(十六) 第十六個月十二萬五千元

(十七) 第十七個月十一萬五千元

(十八) 第十八個月十六六角元

自工程開始起至終止十八個月共需費八四萬元

### 七章

發電廠之利益與每度發電成本成反比例發電成本愈小則銷售愈廣利益愈大反之若按一千度電在一千度以上而發電廠所發之電不過四百五十萬度維持上述水力發電廠發電之後祇有供不應求不能充分銷售之因路遠假定枯水時期發電三百三十日每日平均貯蓄二小時則全年發電約二百萬度查北碚市區電燈廠目下電氣銷售係依每瓦每月收銀一元每日點燈五小時合每度七元又大明紡織廠自用汽機發電一百三十五度維持僅流動費用已耗去每度一元九角利息與折舊尚未計入故現在北碚動力價值每度約二元五角擬平均數電費每度二元茲略算其發電成本及利益如下

(一) 固定費用

1. 利息——總資金一年利息利率六厘  
四八〇、〇〇〇

2. 折舊——折舊資金六百九十四萬元利率六厘平均  
壽命二十年一五〇、〇〇〇

(二) 流動費用

3. 管理費——二〇〇、〇〇〇

4. 工資——一五〇、〇〇〇

5. 機械修理費——一二〇、〇〇〇

6. 大小修理費——五〇、〇〇〇

以上六項全年共需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度發電成本約為五角七分

按上述全年售電二百萬度可收回費四百萬元減去以上固定與流動兩項費用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獲得純利二百八十五萬元除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公營費百分之五以外其餘百分之六十即為總資金八百萬元應分之紅利計一千七十一萬元折合利率二分一厘三加官息六厘合年利二分七厘三即知此項工程之投資不僅對於國家直接增加生產即在公私經濟上亦有相當之利益也

第八章 施行計劃

本工程之進行步驟分行政及工務兩方面說明如左

第一節 行政

本工程行政方面之進行步驟分四期

(一) 第一期——第一期為工程處籌備工作

1. 請各電機製造廠接洽電工器材並根據可諱購到貨

料之數量確定工程之大小

2. 接洽工款確定工程實施日期

3. 舉備成立工程處

(二) 第二期——第二期自工作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

下列各項工作

1. 成立工程處

2. 舉備開工

3. 購置機器材料

(三) 第三期——第三期自第四個月起十二個月完成之

工作如下

1. 辦理工程上普通行政事宜

2. 運輸機器材料

(四) 第四期——第四期自第十六個月起三個月應完成  
之工作如下

1. 繼續辦理工程上普通行政事宜

2. 辦理工程處結束事宜

第二節 工務方面

本工程工務方面之進行步驟亦分四期

(一) 第一期——第一期為工程處未成立之前其應辦

之工作如下

1. 查勘發電地點

2. 調查用電情形

3. 撰具初步計劃書

(二) 第二期——第二期自工作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  
下列各項工作

1. 測量

2. 設計

(三)第三期——第三期自第四個月起十二個月完成之

工作如下

1. 開鑿石洞

2. 建設三和土水管及鋼筋三和土水管與鋼牛軛頭

3. 製造機台及機房

4. 補造尾水槽

5. 延建防洪閘

6. 製造導水渠

7. 建造攔物網

8. 修築道路及水庫

9. 安裝水輪發電機組

10. 安裝機器

總工程量——為四千萬噸土石，三個月完成之工程量

之工作如下

第九章 結論  
1. 試車  
2. 整理工地

查昆明中央電工器材廠可供給銅線瓷瓶等，先機器廠及重慶大華生電器廠均可製造發電機、水輪機、上海機器廠能製造動力水輪，故北碚萬州石刀水力發電廠之電工器材現尚不能開鑿，第一期先發電四百萬瓦，每年發電收入可得四百萬元，第一期開支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約獲純利二百八十六萬元，其元年工程經濟額雖以年利一分計算，於二千八百五十一萬元，故此項工程之實惠不淺，可以發達工業，增加人民福利，附近城鄉風氣文化，修建之工程在藝術方面亦有其辭譽，實之利無害，在開鑿點爭取時間，必須有組織之計劃，以利減輕勞工以免病來臨，一之種方法全賴當事人之幹練通諳耳。

# 陳技正湛恩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暨視察綦江水道工程報告 調查

陳技正湛恩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暨視察綦江水道工程報告

竊湛恩先後奉 鈞會祕字第四二九號及工字第六二五號訓令派往貴陽代表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並視察綦江、瀘水、江水、赤水、渠江工程總督會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業

務狀況等四事此遊於十月十二日達後沿車輛十七日清晨由重慶出發十九日晚抵貴陽二十日駐留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出席各項會議二十八日離貴陽二十九日下午抵綦江考察綦江大清閣壩及通海橋紅毛石圍場並視察之民本河上段三十日趕來石溪口及花石亭二處開壩不見一石乃傍紅水河十八日還終代表出席會議暨視察工作報告

## 一、會議情形

1. 七屆之專門學會 綦江國立江蘇學會第七屆年會係

專門讀書會第十一屆年會會期舉行參加者除以上

二學校外尚有礦冶化學土木電機械五個專門學會比

種聯合學會之舉行在吾國尚為第一次出席會員計六百

餘人極一時之盛

2. 會議日程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會開幕典禮下午會務

報告討論二十二日上午各專門學會開會及年會提案分

組審查下午專題討論二十三日上午專題討論並參觀汽

車展覽會宣讀論文並公開演講二十四日上午會務討論

並參觀防空學校，下午宣讀論文並公開演講二十五日

上午分組參觀各工廠學校下午會務討論六時年會答賓

行閉幕式二十六日送賓參觀貴莫樹火牛洞及安順

趕着除發錢外並發來資一百餘元皆由中國工程師學會

送來是次會議所用之款項由貴州省財政廳政府財

主官開會宣讀 貴州省長成績獎勵會代頒獎狀

獎狀首先宣讀 然後由多數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許

同教育部陳部長所光榮地授一級獎狀及銀牌由貴州府

主席吳精農交通部長是時蔣成教育部部長陳立夫致詞

由經濟部代表胡博雅之顧念部長致詞由職代表李曾慶

讀鈞座營園處副司長代委任參議院顧子毅副部長致詞末由

凌會長簽訂

## 三、論文一覽

甲、一般工程問題計十五篇

乙、土木工程計三十五篇

丙、水利及水利工程計八篇

丁、電機工程計二十二篇

戊、機械工程計十二篇

己、化學工程計七篇

5. 水利論文題目

甲、關於貴州水利問題

(一) 貴州之農田水利

蔡振

(二) 貴州水力發電事業之前途

陳祖東

(三) 貴州黃菓樹水力發電初步計劃

陳祖東

(四) 貴州烏江鐵洞天水力發電計劃及培植沿江兩岸森

林意見書

王百雷

(五) 調發貴州水文意見書

沈百先

(六) 貴州各河道水文測量意見書

祝次堯

乙、關於其他方向

孫輔世

(一) 揚子江之防洪

丘寶勳

6.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對於貴州水利問題研討之結論  
「戰時而言黔省水利當首重灌溉以裕農產次及航運  
至灌溉工藝除開渠引水外所有整塘築壩溝洫排水等工  
事均須相輔並進因地制宜航運工程自宜著重溝通川黔  
水道之整理次及綦江赤水河之擴闊航程水電工業固須  
配合轉重工業區域此時應即開始準備工作如水文測驗  
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等戰後而言黔省水利似應偏重水電  
根據地之一是則原動力之發展誠不容緩尤有遺者水利  
工程建設之程序先有查勘鑑之測量進而設計施工設計  
之依據尤貴乎悠久之水文記錄載黔省圖此項記錄較為  
缺乏甚鑑嗣後省方館與中樞水利機關密切合作先行粗

之準備工作也」

7. 年會提案分類統計

甲、會務計十四案

丙、工程研究與技術計十案

丁、工程建設方法計五案

戊、下屆開會地點計六案

二、綦江工程情形

1. 綦江水道情形 綦江爲川鹽運輸四岸之一且全河流域

遍產煤鐵爲後方重要資源之一惟以水淺灘多復有峽峽  
之阻不能全程通航往來費鐵篤節盤駁耗財費時莫此爲

甚綦江幹流自趕水至順江場一百三十五公里開河底跌

落達一百十五公尺羊蹄蓋石兩岸河底傾斜特大蓋石岸

最陡處坡度爲千分之十五羊蹄峒最陡處坡度爲千分之  
十四綦江支流之蒲河傾斜亦大其下游自蒲河場至三溪

場坡度爲千分之一，四枯水時期流量甚小甚至斷流水

小灘多航行困難

2. 工程情形

甲、初步整理工程 導淮委員會擬初步整理計劃其目的在  
維持最低限度之深度與寬度以適應現行船隻吃水之需要  
使貨運無盤駁之煩且得終年通航其工程以建築閘壩爲主  
整理淺灘爲輔該項工程已全部完成計劃整理淺灘二十九  
處建成閘壩並處其名稱地點閘壩尺寸開工竣工年月開支

經費詳左表

開、名	所、在、地	闊、度、尺、寸	壩、長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支、周、土、款
大、江	蒲河石板灘	長六六 寬九公尺	四五公尺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四萬九千餘元
大、仁	蒲河石塊灘	長九公尺 寬八公尺	五八公尺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月	三十二萬九千餘元
大、恩	蒲河石花灘	長八公尺 寬七公尺	五七公尺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二萬一千餘元
大、恩	葵江蓋石峒	長六六 寬六六	九公尺 八公尺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二萬一千餘元
大、恩	葵江蓋石峒	長八公尺 寬七公尺	六二公尺 七三公尺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二萬八千餘元
以上諸處均經過大汛時期急流之冲刷大體均甚完好						
乙、渠化工程	初步整地工程完成後航運稱便惟以葵江枯水	江場每噸貲水過半耗費二十九萬十一月開支需一百廿萬				
流量甚少每年通航者僅五噸左右之船舶並石以上	元船開完成後自經水道接連遼江口之通航據三十年三月	調查每噸平均約九十九是二貨相連每噸需三十四元雖實				
且不論二期渠化工程之計劃以全河保持最小	計不累二噸遂有此	蘇三十年三月與廿九年十一月相衝工價增高甚多今貨紙				
三公尺之水深通行三十噸木船爲標準通行長江之小汽輪	估計每噸運費節省四十九葵江貨物運輸量雖就礦砂一項	估計每噸運費節省四十九萬一千餘元是兩年運費之節省				
茲以下等行駛輪同全部工程自經水至順江場須加建	而論每年至少三百噸是每年可節省一百廿萬元大約大敵	全部工費共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餘元是兩年運費之節省				
開場各二十噸初期建築就石溪口花石子剪刀口油坊腳	全部工費共需一百七十九萬九千餘元是兩年運費之節省	已超過所費而有餘蒲河自三溪場至蒲河鎮航程十五公里				
車灘及五樹灘八處先行興辦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工旋以物	四五日始達每灘過灘費散元至十餘元不等自三開完成後	大小鐵灘十餘處未建開前上行船需十五日左右下行船亦				
價上漲以致各項工料俱超出原預算頗鉅乃將剪刀口等四	此十五公里之河身水深流平無論上下行至多祇需要一日	可達每船航行日程減少半月過灘費用每舟亦減四五十元				
處開場暫行經辦石溪口及花石子二處則仍積極進行現在	照二十九年記載上行船一萬零一百六十一艘下行一萬零	可達每船航行日程減少半月過灘費用每舟亦減四五十元				
該二處開室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滾水壩壩基亦已						
築成一係份如經營能源源接濟則明年大汛滿定可完成						
丙、已完工經之成效 葵江輪開未建以前自經水道至江口順						

七百十艘區上行船過灘發以每艘四十五元計年可省四十五萬元該三閘造價總計八十四萬元是兩年之牽挽費即可避免以船隻航行日程損失計算以前每船上下行需多費十八日以每日每艘損失五元計年耗費九十元一萬艘每年耗九十九萬元是一年之耗費則可抵銷

了、施工困難問題 目下施工困難處不外工程本身需要工程與水泥之供給 因本工程雖有機關性基於江枯水時則為十一、十二、一、二、三、四月之奉工程計劃為當在起點設置分倉工程於平時若工程無裝置視如經計較凡年內發給該處經辦處處轉會事務而轉一切工程實地辦法妥為準備茲經工程司司長及工程司署飛報奉照不濟工勢必停工待款知此不設有失立機勿且由原工程處轉向財政部交涉自本年十一月始起每月增加工程費二十萬元並發用轉金一箇月以免延誤全水泥供給處會酌以水泥蓋章不敷支配會辦有代水泥廠因產化水泥以玻璃化紙包以鐵水箱方可行用因此真水泥廠即當新設水泥營理委員會分配於本項工程之水泥數量本少基在工農月餘到一二三百箱實慶少數文配應請向水泥營理委員會交涉每月增撥二三百箱以資工需以上調節情況已杜均無洞塞之中當尋有解決辦法以策進行

戊、工程委託問題 查工程之委託關係工程之壽命至為重要綦江信誠二閘場以仍由導淮委員會保管故情形良好蒲河智仁第三閘已移交鋼鐵廠委建委員會管理該會非工程機關既乏熟悉工程之員工又少工具材料之設備一有損壞則修理為難消消不可不加注意請嗣後對於完成之閘場工程仍暫責成原建築機關負責保管鋼鐵廠經過

一二次大汛後工程無恙始可移交以免養護失宜致工程本身發生重大影響

己、代水泥製造廠 代水泥係由真水泥陶粉消石灰及黃沙四種原料組合而以配合成分不同則抗壓強度與抗壓強度各異同時凝結之時間亦各不同工程渠都適用某種配合如應用得當之熟力與用真水泥無殊而真水泥之用量已大減之故少放真水泥之價錢不取真成本之熟度而在熟度補強水泥可供半熟灰漿或半熟石漿熟度五度每日產石灰八千五百公斤陶粉量於大橋頭先期陶粉製成磚塊用磚式磚製燒製成磚頭將熟磚磨碎成粉其抗壓強度即利用仁關淮水壩上之游水坡之灰約每三公尺之水力計算成水輪六處每日產量一百四十桶

### 三、清水江工程進行情形及第一水測設計測量隊業務狀況

查清江工程之設計測量隊由該工程附屬會會員趙劍南率會之團體以行政測量編組由該會供給往返日糧亦由該會預定因此個人行動無以身兼清江工程及第一水測設計測量工作地點距離均在數百公里是以未能隨時觀察工程處不處即設在貴陽測量隊較為清潔山中且為工程學會來領經分別詳詢得知其梗概關於清水江工程據該處何處「好良弊病」一本處正候令結束所有工作除測量隊外已完全停頓至以往工作詳

審閱該隊工作歷一年之大業成績僅完成導線三八、六一、二）附圖

公里水車往返四九、〇二公里地形三九、九二平方公里遠度似嫌過遠其內有成績編有定番縣滿管區灌溉工程計劃其內容頗為逐年惟此一年之時間所計劃之面積僅一千一百三十市畝似與經濟原圖亦不相稱詢以遠度遲緩之由據其書面報告獎勵充隊員及隊務進行困難均有關係查核情形尚屬實核鑑核固原報告（附三）該隊工作成績彙報（附四）及定番縣滿管灌溉工程計劃書（附五）呈核應請先解其困難而後責以成效庶人知咸奮實撫勞貸工作數率自然增加矣所有奉令代表出席中國

水利工程學會年會暨檢察綦江等工程情形是否得當并審查英文  
並請核准准予銷達實為鑒便謹呈

主任委員

附清水江工程處工作報告一冊清水江工程處整理測驗及  
建築碼頭工程進度一覽表一紙設計圖並據長清建司報告  
一紙第一設計測量隊工作成績彙報一冊定番縣滿管區工  
程計劃書一冊

按正 陳浩恩 十一月十日

## 法規

###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第

一條

行政院爲應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據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

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第

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逕撥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

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

第

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

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議事務各分設四科

第

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工作兩處各分設四科

第

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士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擇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請行政院備案

第

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呈報行政院核准  
水利委員會以下續得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當務委員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偶於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議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大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全國水利重要設施及有關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以報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太會全體委員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開會時另請會外水利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開會時另請會外水利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提案系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過半數選可否開會時取決於出席委員過半數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經辦職事如郵政、

十一、關於本會各項費類之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本會各項費類之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全年度事業費之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本會各項費類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本會各項費類之審核事項

項

上項專項主任委員認為點數不足開會或因故不能開會時得先行處理俟會議時提出報告追認

告追認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

席其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遇有否同意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或分派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稽則

總本第九九七號

第一條 本會職員分掌職務及處理學務課管理水利事業

暫行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會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機要文電及交辦各務

第三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會計歲計統計專項受本會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頒定之規定期直接對主計處或實會計室需用代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會科員辦學員書記名額會同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技監本長官之命辦事交辦水利技術問題之

第五條 研究重要計劃之審議或其地交辦技術專項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五條 本會各處室職員員額按照各處室之管事務

簡分配之  
各處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處室主任督

人員協助辦理意見不同時應請主任委員裁奪各處室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或職級二人以上者由各科科長或職員參照商辦或意見不同時由該

管長官裁決之

第八條 中央所頒命令及本會一切規則細節均由秘書

處印制分送各處室遵照

第九條 本會各處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簽收簿

二、請假簿

三、收支分簿

四、繳稿簿

五、會議紀錄簿

六、檔案總存簿

七、日記簿

八、遞送文件稽核表

總書處應備前項各簿外并備英文翻譯文體等項登記簿或各處室各得因所掌學務性質酌量增設存簿各處室亦得因所掌學務性質酌量增設應用之簿冊

###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一條 總書處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確核事項
- 二、關於檔案歸存整理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第十二條 總書處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登記調查事項
- 二、關於本會職員屬員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三、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任免考績及銓敘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總書處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及事業費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出賬機關敘獎之逕撥事項
- 三、關於現金證券契約收據之變記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有關出納文書之撰擬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總書處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交涉簽治事項
- 二、關於公物賄賂及分配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事項
- 四、關於帳籍及衛生清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管選及訓練公役事項
- 六、關於附屬機關公產公物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處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六條 工務處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設施之規劃及擴建事項
- 二、關於水標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頭額舉辦之處理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處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工之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建設經營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工工程上督護及督理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處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指標之合勘設計及審核統計事項
- 二、關於水力工程之考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諮詢事項

- 一、關於水利指標之合勘設計及審核統計事項
- 二、關於水力工程之技術資料之徵集整理及轉
- 三、關於水力工程之研究及試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水利技術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一、關於水利測量之審核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水利測量之審查編訂及出版事項

## 二、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測繪儀器之製造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特定水利事業測量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水利事業之其他測繪事項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收文由祕書處第一科收發室據由編號註明文到

年月日時登入總收文簿送由祕書處長轉送秘書

長核閱按照性質分交主管處室擬辦准電報及有時觀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應先呈主任委員核閱察文直責本人姓名及封頭註明秘密或親啟字樣

密收齊室不得隔拆

第二十一條 撰擬文件應先由編號註明文到

年月日時登入總收文簿送由祕書處長

歲長核閱發送由總收發室主任委員核閱後交

原辦處室送轉校對用印編號存檔

關係重要事件應先由主管人酌擬辦法連同原稿

簽呈核准後再行敘稱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符由經理委員執行文件蓋

印員不施蓋印

發文由收發室據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登入總收

文簿分別送發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

無密摘由。

收發室於發文後，將原稿送回主辦處室辦理歸

案手續。

第二十四條 凡各處室互有關聯之文件，由關係重要之處室

主稿，送其他處室會審。

第二十五條 祕書處第一科應將收發文件摘由列表，呈主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委員祕書委核閱，並分送各處室存查。

## 第二十六條

歸檔文卷由各處室主管收發人員將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記入檔案編目簿內，圖簿送交檔案室蓋章分類編存。

本會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處室每週所辦案件，逐日記載工作日誌簿內，於次星期二日立專書室該轉主任機關核閱。

## 第二十八條

各處室承辦案件總覽到結率，其得積壓，並書特別報告予各處室，於處送交外稽核表內

聲敘理由。

## 第二十九條

凡文單之撰擬頒布頒佈經辦用印，經辦人均須於文件成稿時，署名以明責任。

## 第三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特指下列各項。

##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實錄之事件應分別標。

## 第三十二條

本會領取經辦事項各款，及其他公款之收入悉依賸餘庫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會領取之公款，由收發人員於文款到達時即將款項送交祕書處第三科核收，並由主辦出納人員於原券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及月日後，轉依本規程第二十一條之程序，呈閱辦證。

## 第三十四條

關於現金證券契約票據等，除零星收入及法定之零用金並據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存入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俸薪，每月由祕書處第三科依照會計

室填製之俸薪表，送經處長核轉財長呈覆，主委員核閱簽章後發表分發，并由領款人蓋章領收。

第三十六條

公役等之工餉，由祕書處第四科按月填製工餉表送經處長核轉秘書長呈覆主任委員核閱蓋章後由第四科彙報轉發。

第三十七條

祕書處第四科向第三科所領公用費項時須由第四科科長呈明原由蓋章送由處長核轉主任委員核閱。

第三十八條

祕書處第四科除將領手續大之支款於手續辦清後即時以正式支票領銀核轉帳外其零星支出應於每月底前將領銀冊開列原始單據送核轉帳。

第三十九條  
因公出差之旅費及出勤獎金由出差或出勤人依照規定填造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提出支由處長核轉送辦主管長官查核蓋章旅費經祕書處長簽核呈閱批准後照發由祕書處長蓋章後支給。

第四十條

本會憑發費由會計室派工務處第二科按期分配呈送核准後將分配數目通知處長處處處長蓋章後支給。

第四十一條

本會各項慶賀請領款項除適用公庫法者外須經主任委員批准如關於工程費并須經工務處第二科簽准後方可匯付各請款者開列隨文附送請款書及領款收據。

第四十二條  
關於收支各款均須由會計室派工務處第二科簽准後方可匯付各請款者開列隨文附送請款書及領款收據。

第四十三條

祕書處第三科由處長簽名各款項存數目填製庫存表由會計室核對蓋章後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會日用器皿由祕書處第四科按照需要批件經辦並送辦主管長官核轉帳後由處長加蓋名章註明購起或驗收字樣有可支用款項如係多此空請轉示主管人員通知原請購處室領取。

第四十五條

祕書處第四科辦理人員賄賂物以後連同原批件證據送辦主管長官核轉帳後由處長加蓋名章註明購起或驗收字樣有可支用款項如係多此空請轉示主管人員通知原請購處室領取。

第四十六條

請購單分甲乙兩種物價在五十二以內者用丙種請購額在二百元以內者用乙種超過二百元者用甲種。

各項請購單由主委員核定之請者由祕書長核閱兩種者由處長核閱。

第四十七條

各處室所領非常備物品及印刷品得經填請購單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送請祕書處長核准或轉呈批准後交祕書處第四科購辦。

第四十八條

各處室領用辦公物品由領用人事就領物單經主管員官核明蓋章送由祕書處第四科就所有者照發如領用數量較多時得請祕書處長核定後照發但所領如非常備物品或為印刷品之必須付印者依前條規定請購後發給之。

第五十九條

祕書處第四科收發之物品由總會員監督登記後送交科長核存呈報。

第六十條

本會各處室之器具公物由總會第四科登記總算并開列清冊，由總會呈報各處室保管，每月底時隨時通知祕書處第四科登記。

第六十一條

本會財產（即水力部之公產公物）由祕書處第四科每月將增損情形查明編製財產增損表送由

第六十二條

會計室隨同計算表報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第四科派員實地查點，并于年終會同會計室編製財產

自錄呈報。

第六章 會議

一、全體委員會議；

二、常務委員會議。

三、會務會議。

上列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業務審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各依呈准之各該會議實施計劃規定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小組會議及小組會長會議依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職員須恪遵國父遺教服從黨紀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奉職。

第五十六條

本會職員應按規定辦公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十條

各處室請各機關各司局辦公開會時十五分鐘鐘聲

第六十條

本公司總開除時給公易或小股機械及資本。

第六十一條

本會職員請假除填具請假單由主管室轉轉呈主任委員核准為依院主職員請假單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會計室請出程序除依本規程外并依其辦事室擬訂並請主任委員核准行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處所定名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專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專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

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計算書類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專項

####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及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

導并依法受水利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水

利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水利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

會議

####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或四人書

記二至四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

項事務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水利委員會主管

長官調員襄助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變更及則例帳冊表  
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 第九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規程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本部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其編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日准之日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編審有關水利法規置法規編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編審會)

編審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職

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編審會編審法規範圍如左。

甲、各任委員委會編審之各項法規。

乙、會務會議付編審之各項法規。

丙、其他本會認宜應行編擬之各項法規。

第四條 編審會編定或審定之法規應附具意見簽呈主任

委員核定。

第五條 編審會為便利編審起見得向所屬各水利機關調查

閱文卷及一切參考資料。

第六條 編審會編審一人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

會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會令修正發布並呈報行政院



第五輯

工程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處處之辦公事務及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技術專員為顧問  
第七條 工程處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八條 工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修正

第六條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為實施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設金沙  
江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設下列各科室

一、鑄造科 農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督辦機械

開拓及其種不遇各科室事項

三、工程科 計算整理工程土木施工督辦機械

及其他有關工程各項

三、統計科 算理實施工程之數値及審核該本

計畫之研究及統計其總工程及各項工程

工具之試驗等事項

四、材料科 延聘工程技術士或工程師及工程技術

配及保管等事項

五、會計科 延聘工程技術士或工程師及工程技術

會計及會計事項

六、總務科 延聘工程技術士或工程師及工程技術

處長主持工程技術事務或建築工場督辦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第八條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為實施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設金沙  
江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各科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

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二人

二人工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八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工程處各科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

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二人

二人工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八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工程處各科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

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二人

二人工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八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沿江地方士紳為人助理工程師及事務員各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所定事務

辦事處主任及其他必要人得調派處內職員兼任任之

第十國 鐵 工程處為謀員工公共衛生起見設立衛生隊由總

隊長兼主任醫師一人醫師及助理醫師各一人護士二八至三人藥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各工務所設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兼醫師一人護士三人至四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醫務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工程處為謀溝息靈通辦舉報捷起見設立無靈電台設總台長兼領報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各工務所設分台每分台設分台長兼報務員一人

機務員一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通報事務

第十六條 工程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立材料所運輸站火藥廠測量隊水位站水文站警衛隊等

第十七條 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由水利委員會派充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秘書科長辦事處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科員由處長選員呈會派充其他職員由處長派充報會備案

第十八條 工程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掌理全處會計事宜

第十九條 工程處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工程處及水利委員會會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各項人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工程處得酌用雇員練習員練習生

第十一條 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沿江地方士紳為

顧問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卅年十二月廿五日會令公布特此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中央水利實驗處直隸行政院水利營造會呈准水

工七工試驗室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

本設施與研究事務

第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一人請任技正六人至八

人二人請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三人荐任餘

人二人請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二人發任祕書一人荐任事務

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發任祕書一人荐任事務

委任技佐八人至八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級職務處務處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調查處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總務事務

第五條 被正技士技佐處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處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總務事務

第七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延聘

水利技術專家為顧問或延用專員

第八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前項雇員名額及招收練習生辦法頒呈行政院水

利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與各水利機關或各大學合作

辦理有關水利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編輯辦法

卅九年三月十日會令公布

一、本會為研究水利事業之改造報告工作之進行，特將編輯委員會設置於本會，並擬定一人為總編輯，十八條款六項之規定，施行刊物，定名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以下簡稱本季刊）。

二、本季刊暫定目錄如下：

1. 論著
  2. 譯述
  3. 調查
  4. 法規
  5. 公報
  6. 會議紀錄
  7. 訴願
  8. 統計
  9. 附錄
- 七、每期刊登稿件由編輯人員彙齊送請編輯委員會審查後，  
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再行付印。
- 八、本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次。
- 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會設季刊編輯委員會，擬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擬定一人為  
主稿負責，審查稿件，指導編輯之責任，設正副編輯各一人，審記  
二人，分司編輯及總校專管。

四、主席及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並派高級職員兼任正副編  
輯，由主任委員指派，並派高級職員兼任正副編輯。

五、季刊材料由本會各處室供給，各附屬機關得以英文譯文及  
有關水利之著作送請選登。

六、本會各處室應各於原件上加蓋印鑑，並註明於公文  
提出後由收發室送季刊編輯人員抄錄編輯各附屬機關稿  
件應隨時抄送本會編輯。

# 公牘

總務類

呈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呈為具報本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附拓印模請鑒核存轉

由

竊駕駕前奉

鈎院聘充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節經將鈐備情形，先後呈報

并函請

鈎院祕書處轉陳有據。茲奉

鈎院八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函合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三

四五七號函開：「現奉國民政府頒發貴院水利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又曰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等由准。此令。

等函件附發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奉此。本會現已籌備就緒，於九月一日成立，謹報辦公。會址設在歌樂山半嶺路，並

遷校舍轉，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計呈印模二枚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呈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呈送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請鑒核由

案准

鈎院祕書處勇肆字第一四〇五〇號函開：

「經濟部三十年九月六日（卅）秘字第一七五三八號呈報該部水利部份已移交清楚，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聞長諭：『應飭水利委員會將接收情形查明詳報再憑核辦』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緣由。特抄送經濟部原呈一件到會。查本會接收經濟部水利部分事項，係於八月二十八日派由鑑識員馬鵠驥等前往經濟部接洽辦理。計接收移交案件共十一項。本會成立後隨續點收兩報。其中檔案部分因未能一氣運抵本會。會計部分，以多方發對賬目，鉤稽數字，需時較久，迄今始全部辦理完竣。理合遞具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計呈銀告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水利委員會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

案由	接 收 情 形	備 註
經濟部函送各附屬水利機關清單請接 管由		
經濟部函送水利部分職員名冊請查照 接收函	按單列準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華 北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湖北 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涇洛 工程局珠江水利局金沙江工程處中央 水工試驗所水利設計測量隊等十一機 關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予以接管分置知 照并函復經濟部	接收案件其中檔案部分因未能一次運會會計部分 多方查帳鉤稽需時較久故迄十月中旬始 完全覈事
經濟部函送水利方面圖表儀器請點收 由	已照冊點收并函復	已照冊點收并函復
經濟部函送水利方面工作計劃及已往 工作報告請查照由	已照收函復	或系會報銷者外均已分別研用并函 復
經濟部函送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 委員名單及有關卷宗由	已接收函復	已接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水利部分檔案請接收由	已點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 委員名單及有關卷宗由	已接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水利部分檔案請接收由	已點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冀津河海綏永定河事業費 收支清冊連同支票請查收由	查所附支票二紙計存款七十六萬三千 三百二十二元零八分已照接收函復	查所附支票一紙計存款二十萬另二千 八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已照接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中衛庚款收支清冊及支票 請查照由	元已接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五十年度水利事業費收支 清冊并公庫支票請查收由	元已接收函復	

經濟部函送二十八年三十一年各項產水  
和事業費預算支幅等表請接收由

查所附預算等表計三十一份已接收函  
經濟部函送三十二年各項產水  
和事業費預算支幅等表請接收由

經濟部函送三十二年各項產水  
和事業費預算支幅等表請接收由

經濟部函送三十二年各項產水  
和事業費預算支幅等表請接收由

以上接收轉交案件均一案

呈 聲字二二二二八號

為赴綦江視察水利工程請

奉核備案由

查綦江水利工程，關係重要，其進行情形如何，請電覈知。茲將  
聲明。茲定於十二月五日，前往巡視，所有奉會會議，派由  
本會兼代觀察長易兆慶代拆代行。現會具文呈請

院議核備案。謹

行政院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代電 聲字二二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令各機關在其經費內簽發公庫支票其用途如非付與債

權人或挪作他用者應加以糾正電悉查照由

水 利 委 員 會 印

代電 聲字第二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淮委員會（其他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函會字

十年九月三十日庫字第三三一〇二號公函開，查政府各機關  
頭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雖以支票為之，支票非  
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公庫

款戶門簽發或所擇任其儲置處，或將因竹籃之錢袋入署  
設法予以銷燬，如該處處理各項均無會計人手，則應報  
請各機關簽發金銀，應予照辦，倘有間作某種用處，則  
非付給政府之債權人及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予以簽發，以  
重啟承，而茲特令 諸君速照 办此特此佈 謹此

准此除兩相處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終  
此，奉此，除外電外，即還照為要

准糧食局陪都民食供應處代理辦平價麵粉辦法電悉知

仲知

各附屬機關審查前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函公字第一八

四〇二號訓令，抄發重慶市，及遷建區各公務機關購領平價  
麵粉暫行辦法，業以函字第二五三號代電飭知在案，茲復

糧餉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本年十一月廣代鹽節開，所有改裝為三十八斤半一袋之麵粉，照原袋費八十元之比例，合價為七十元。據因，查官鹽米二市斗價錢四十八元，領鹽平價米者只納十二元，計由公家津貼三十六元，以平價米二斗易鹽三十八斤，每袋七十元之麵粉一袋，總仍由公家津貼三十六元外，領購人逕照該麵粉價錢三十錢元，特電奉曉，即請查照。

一、後經奉行該院之運購通報處添，即請派員於該治時，至

本委員會之官庫購鹽，即於十一月三十日止，一月十日發，

等項准此，並外，合行通知照。并轉切可資照。本

委員會三亥文印，附抄發法一則。

重慶市及遠近各處機關購取平價麵粉者無

一、購鹽平價麵粉以在重慶市及遠近各處機關購取者無

二、依照經濟會議辦法平價米麵不論產地之原點及購領平價

麵之機關應按各該機關現時購取之平價米錢內扣減相

當數量之米或代金。

三、依照糧食部之擬定每平價麵粉三十八斤半折合平價半米

四、購領半價麵粉之公務機關不必另送名稱，於送貨時

價米清冊或人員異動時，送與請領米麵及代金總表（格式另附）備省手續。

## 工務類

行政院訓令

號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令中央各水利機關  
各 省 政 府

五、各機關鹽頭米麵及代金數額由本院審核完畢後填發四聯

通知單（單上註明米麵代金各若干）交由發糧機關照發

六、平價麵粉滿不發代金。

七、各機關購頭平價麵粉不得超過十月份實領數量。

八、以勸未領麵粉之各機關欲購頭平價麵粉者，請經行政院

准。

九、軍事機關及各學校已購頭平價麵粉者，減扣之半價米或代金由軍委會及教育部核定後，由糧食局轉發給該機關。

辦理并本院備查。

十、本辦法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十一月一日起照十分月份酌

量核撥。

本機關就其附帶機關辦理平價米麵為代金

一、本機關就其附帶機關辦理平價米麵為代金

代金由軍委會及教育部核定後，由糧食局轉發給該機關。

指定辦理西南各省農田水利，及整修後方水道等事項，歷年

以來，實有成效。第以各項工作，均係隨時核定，自難免職

責不專。茲經本院水利委員會，將各該機關事業區域分別暫

予制定。在此抗戰期內，各該區域內應辦水利事業，即隨時飭由各該機關負責辦理，各該機關並應各就指定區域妥為統整籌議，陳候水利委員會核飭運辦。其現在已由中央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之事業，一律仍由原辦機關繼續進行，以免紛更。

三、各該省政府及地方水利機關對於各該中央水利機關尤

應取得密切聯繫，相互協助，俾免扞格，而能進行，除分令外，行檢發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中吳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各一份。

院長 蔣中正

### 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

#### 機關名稱

#### 事業區域

淮淮委員會

繞北、四川、楊子江以南各支流流域貴州、楊子江流域雲南、

黃河水利委員會

湖南、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湖南、四川、揚子江及楊子江以北各支流流域西康、

華北水利委員會

江西、皖南、浙東、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非揚子江流域

珠江工程局

湖北、河南、漢水流域陝西、漢水流域

開註

(一) 凡未經列入上項各省之水利事業當視需要情形  
形權定或另設機關辦理

行政院訓令

號肆字一六七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發

全國水利建設及預算較後水利復興大計起見，特設置水利委員會主持其事，飭由經濟部將所管水利事業及水利機關移歸該會接管，繼續監督，此後一切水利建設工作，如何統籌改進，悉責成該會妥為規劃，逐步實施，增進農田收益，加強抗建基礎，胥惟開發水利是賴，茲值設會伊始，特將本院所期賦於水利機關者，撮要條布如次：

調查水利建設，關係民生國計，至為重大，地平天成，大禹之豐功尚在，清河築漕。

國父之遺教猶新，民國以還，災厄頻仍，水利事業，興建尤多，惟自抗戰軍興，各水利機關多移設後方，其工作區域與事業範圍均係臨時指定，適逢調遣，勢不容緩，中央為統籌

(二) 各級水利機關人員，應體念國步之艱難，與民生之困苦，各本所學，恪盡職責，孜孜矻矻，力求實效，勿忘餽以誤公，勿延宕而廢事，期能與抗戰有所裨益，人民得其利濟。

(三) 事業之發展，必賴負責之人，殫精竭慮，畢力以赴，始克有成，昔大禹治水八年於外，過門不入，而洪水始平

各水利機關人員應本此意，人才頑力求健全，力量頑力求集中，本艱潔猶已之懷抱，節盡力溝洫之精神，悉心研究，務求精，務以水利工作為終身事業，不馳騁於異途，不矜於榮利，用期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三) 水利事業之成就，原難期諸旦夕，惟當此抗建之際，重在爭取時間，凡有所舉不特必期其有成，抑且必期其速效，此後對於各項工程，在施工前之查勘測量設計，以及施工時之鳩工選料，均頑力求精審，庶可計日程工，而每一工程尤應詳酌人時地物之宜，務為適當之配合，集中力量，審迅將事，不可齊奮并進，致蹈力分效寡之失。

(四) 國難方殷，度支浩繁，人力財力，務求節約，國家重視水利，不惜年費巨帑，必須一人得一人之用，一錢得一錢之效，考核鈎稽，務期堅實，冗濶虛糜，力求避免。

(五) 抗戰軍興以來，原有水利事業，類皆停頓，江河堤防，又復多遭毀壞，現在勝利日趨接近，關於原有事業之復興，江河堤防之堵復，均應預為籌計，擬具方案，俾軍事一帶機關職責之所在，綢繆準備，不容或緩。

(六) 行政貴有系統，職責最宜分明，中央對於全國水利行政，既已專設機構，而中央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區域，俱經劃分，此後應各就職掌範圍以內，就實興革，獻替可否，其各該機關互涉事項，必須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務求整頓水利事業，堅決整肅，無復觀風指謬之弊，與疏漏脫節之憾。

至於水利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如何加以保障，待遇應如

殉職員工之如何優予撫卹，均由水利委員會詳酌擬議，分別實施，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工字第一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爲揭舉數滋勦勦測隊人員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隊長陳汝珍

查水利建設，爲建國之根本大計，經營抗戰時期，興水利以增農產，尤爲當務之急。前以協助地方興發農田水利，會派設計測量隊分駐各省，辦興設計測量事宜。各該隊所負使命既甚重大，自應格恭將事，奮發圖功，以期無負中央及

一切，茲特略舉數義，用資勦勦。

一、恪遵紀律 國家之興衰，繫於紀綱之振弛，凡國公務人員，自應恪守紀律，則勤從公。所望各該測隊人員，務各體會斯義，嚴以律己，慎以奉公，須知耽毫之犯，實開貪

瀆之漸，寸陰之廢，即爲怠忽之嫌，莫各懷譖，此其一。

二、熱心服務 工作迅速確實者，其專憑誠，怠勿因循，其事必敗，各測隊對於所任工作，務須本實幹苦幹之精神，努力進逼，各隊隊員尤須以身作則，切責督促，庶幾所負任務能達到圓滿完成之目的，切勿稍涉因循，致多荒誤，此其二。

測量工作，及耐苦之精神，現經各隊理工多添新地基，人品既難免不齊，知識學水免缺乏，須務平個人施教，為國

育材之日，隨時隨地，循循善誘，勤加訓練，以期增長其智能，培養其德性，使成為優良有用之材，實為促進測隊效忠之要，此其三。

#### 四、注重研究 測量為精耕之工作，經驗學難同服氣張

，當實施工作之時，隨處皆可獲得經驗，各隊服務人員，遇有特別心得，須不斷研求，定期工作特資改善，各隊人員遇有特別心得，並應隨時呈報總隊轉至來信，以憑察核。工作餘暇，尤望對於各項學術，及 地理遺蹟， 國故言論等，多事研究，庶能學驗相得，益宏成效，此其四。

五、廣事調查 測隊工作地點時時變動，所至之處，除留畜牧水文資料外，尤應對於當地之經濟狀況，地形氣候，及工料物產之各種情形，以及附近各項水利事業之設施，

逐項切實調查，庶可有裨水利事業之推進，此其五。

各分隊分佈各地協助地方工作，一言一行，及工作成績中又以工程學院完成最多，自應就預算範圍之初步事項，及工程學院完成最多，自應就預算範圍之初步事項，倡水利工程，以宏遠猷，至三十一年度水利經費亦經擬定專款三千餘萬元并應籌為運用俾收實效除電復并分發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嚴電令仰遵照

等因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水利事業需才甚多亟須復興水利所繁。本會最近考察所及，各隊頗皆熱心任務，博得地方好評，惟仍仍有不能忘于職守，致為地方所不滿，用特不憚煩，諄諄告諭，須知此乃建國之秋，正吾人臥薪嘗膽之時，務盡責任本分，盡最大之努力，矢勤矢慎，必無必患，

以勸收復失地復興之效果，而副中央與地方殷切之期望，咸敗利純，爭往人為，勉之，勉之。本會將隨時派人巡視，考核，分別獎罰，毋稍徇徇，統仰知照，并轉飭各分隊一體

備追，為要。此令。

全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院令以培植水利人才為就業前途，著各測隊內各科提

倡水利工程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廿日勅字第二〇〇〇八號訓令內閣：

案奉 諸委員長代理湖南；據水利工程學會會長沈百先呈請提倡水利教育，寬籌水利經費各節，關係水利事業前途頗為重要，希即核辦等因，查三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經常費概算，以教育部完成最多，而各學校經常費

中又以工程學院完成最多，自應就預算範圍之初步事項，倡水利工程，以宏遠猷，至三十一年度水利經費亦經擬定專款三千餘萬元并應籌為運用俾收實效除電復并分發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嚴電令仰遵照等因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水利事業需才甚多亟須復興水利所繁。本會最近考察所及，各隊頗皆熱心任務，博得地方好評，惟仍仍有不能忘于職守，致為地方所不滿，用特不憚煩，諄諄告諭，須知此乃建國之秋，正吾人臥薪嘗膽之時，務盡責任本分，盡最大之努力，矢勤矢慎，必無必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工字第二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備知該測隊應即裁撤並指示所屬各測量隊改組移交辦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三〇

期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遵照辦理完竣并具報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陳總隊長汝珍

查該總隊應即裁撤仰即遵照於本年年底結束所屬各設計

測量隊之改組移交辦法茲特分別規定如下

(一) 第二、五、六、三隊應合併改組為兩隊移交雲南省

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管轄所有改組辦法即由該總隊

酌量辦理期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並另編預算是候核

定

(二) 第一、七兩隊應移交珠江水利局管轄

(三) 第八、九兩隊應移交瀋陽工程局管轄

(四) 第十隊應移交黃河水利委員會管轄

(五) 第十一、十二兩隊應合併改組為一隊移交揚子江水

利委員會管轄所有改組辦法即由該總隊酌量辦理務

期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並另編預算是候核定

(六) 各隊應速將辦移交總隊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

完成  
右列各節除分行各接管機關前仰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主任委員薛篤弼

工作茲檢發三十一年度各測量隊調整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該辦法組編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測量隊調整辦法乙份(一)  
辦法組編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水文測站調查辦法(二)  
辦法組編具報為要此令

主任委員薛篤弼

代電  
卅一工字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爲所屬本文測站等應加調整茲製發調查辦法仰即遵照

辦法除分行外各行隨電附發希即遵照並由具報為要水利委員

會工事處印附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水文測站調查辦法

各附屬機關查各中央水利機關所屬水文測站等調查未能

到一名稱亦不一致值此年度開始前應加以調整茲經製定調查

辦法除分行外各行隨電附發希即遵照並由具報為要水利委員

會工事處印附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水文測站調查辦法

乙份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水文  
測站調查辦法

(一) 大會所有各水文及水位站之調查按本辦法辦理

之

(二) 大會所有各水文及水位站之調查按本辦法辦理

及水位站等項工作之調查一并具報為要

1. 水文總站 2. 水文站 3. 水位站 4. 雨量站

上列各站之工作範圍另附表(一)

(三) 各測站全體工作調查內容詳載該地情形按舊

二項規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提出詳表報為本會收

定

查該總隊屬於一月底以前結束事務已令飭遵照在案該

飭該總隊東北應組編為本會測量隊一隊茲據

發測量隊調查辦法仰即遵照並具報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長汝珍

(四) 各機關所屬測站以不敷者三月內提出詳表報為要

(五) 各測站用之月報及季報各項應悉按三會函發之

標誌於本填列

(六) 各測站儀器由各主管機關詳為檢查換具改善充實

辦法三會核辦

(七) 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巡查各測站工作情形數加

督導務期妥善準確

(八) 各機關設水文測量隊應一律撤銷所有測站改隸

於主管機關後如設置新站或必須添設施備時統

一、各測站預算編製辦法如左

一、自三十一年二月廿五准照卅年十二月份核定

經費數額酌增十之一並應編具各站詳細預

算送會核辦(職員薪額按全數十處計算)

乙、本會卅年十月卅一日計字第一三一三號所頒

改善測夫工創外勤費辦法自本年度起停止適

用

丙、各測量職員生活津貼米貼及測夫工役米貼等

費應按中央所頒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

法另編預算附送查考

### 水文氣象測站工作範圍表

站 列 工 作 機 國

總發測站監督指導各測站之工作整理測驗效果  
統計及繪製圖表等項兼辦水位流量蒸發量溫度風  
溫度風向風力天氣日照時間能見度雨量等項測驗

### 財務類

呈文 第三〇七號

為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八員十足文新幣三塊四角外應增

一、本會卅年八月廿六日會字第一二八八二號請旨以經濟部

提請追加卅年年度水利事業費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一日四十

三元一案經院會議決第四回所列員工員雜役三項並加額外應增

十足發新二成差額三百萬元經予剔除由主管機關以為該項

定辦法另案辦理等因舉此至三十年度水利事業費八百八十八元以

十足支新生生活補助費及米貼等全年六貳二、一八一、〇〇〇

元係經照規定辦法由經濟部及本會先被分別徵結至該單出

直接墊發各在卷復登本年度核延水利事業費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元內此未列有上項三種費用目應追照申文所列辦法減

量在原核定專業費內匀支惟本年度水利事業費既已文據又之

工程及經常各費計共一五、六一九、〇〇〇九外僅餘一三、

三八一、〇〇〇元上列三項費用已屬不敷匀支相差計達七八  
〇、〇〇〇元此項不敷之數仍須請予追加俾資應付。現在平  
度即屆終了所有各項費用頭緒結束理合照常備具該項追加概

算書備文呈請

中央水文氣象測站 水位流量蒸發量溫度風向風力  
冰川站 雨量站 湖泊蓄水庫  
雨量站 氣象參照

一、應核備賜照准撥發以資清銷

謹呈

行政院

附呈追加概算書五份各單位二成薪生活補助費員工米貼

實需款數統計表五份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計字第一一三四號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奉院令各附屬機關員工生活之補助自七月一日起應遵照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不得擅自增加薪津  
由

各直屬機關案奉行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勇公字第一四

八〇四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二〇四〇〇號

命令附屬機關生活辦法不得擅自增加薪津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

補助及米貼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照本辦法辦理之所

在中央各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自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照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辦理近據報告仍有違反  
規定擅自增加薪津者茲特明令責成各機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  
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自此次申令以後所有中央機關及各屬機

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如有違反該辦法規定者應將違法文領

之薪津補助一律追繳並責成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查

管審查具報除分電各行處達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

因奉此除分別函各外會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並轉知各級機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各行處達查照辦理並轉

運賄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應密達照情形具報為要水飭  
委員會敬計印

代電 計字第二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為奉 令嗣後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  
提請追加預算希飭知照

專准委員會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勇會字第一三八九七  
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八一五

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  
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函開據准行政院本年  
七月二十九日勇會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

每於年度之中屢屢擬請追加預算增辟紛繁屢為影響經費之籌  
畫抑且缺乏整正財政計劃表現殊形貿然計劃政治之道嗣後  
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難堪各機關不得擅請追加預算除通

飭各部會嚴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備陳等由當  
經理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佈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佈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  
民政府分佈知照並應密達照辦理並轉飭各級機關為要等因理  
合簽請各級機關為要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  
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函請各級機關為要等因理合簽請各  
級機關為要等因除函請各級機關為要等因理合簽請各級機關為要  
水飭委員會敬計印

代電 計字一〇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奉行此除分別函各外會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並轉知各級機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各行處達查照辦理並轉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仰請知照並飭屬知照  
導准委員會案查前據該會等先後呈請增加重慶市以外各單位  
各附屬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二十元等情到會審經據轉呈行政院核  
職員指數生活補助費二十元等情到會審經據轉呈行政院核  
示在案茲奉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勞公字一九四九年六號指

令費開皇部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二十元等項為常規而定並應查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十六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三二條之規定辦理該會所請與規定不合雖難准  
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仰請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本  
利發員會計子轉印

## 會議記錄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記

#### 錄

四、行政院蔣祕書長代表 院長 副院長訓話（詞另錄）  
五、報告事項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

薛篤弼 陳果夫 秦汾 傅汝霖

張羣 徐堪 王正廷 陳泮嶺

鄭肇經 彭濟華 沈百先 范熙績

周鍾嶽 張維翰代 衛立煌 楊中明代

吳鼎昌 周彥邦代 谷正倫 沈怡代

席 馬兆麟 宋彥 陳湛恩 陳寶蔭

段爽青 韋克忠 韓壽晉 王宸誥

席 謝篤弼

陳寶蔭 王宸誥

紀

一、馬祕書長報告此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世英錢委員昌熙

茅委員以昇楊委員華日均因事請假衛委員立煌派豫省府

楊委員申明代表出席周委員鍾嶽派內政部派次長維翰代  
表出席谷委員正倫派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沈總經理怡代表

遼寧代表出席本會全體委員共二十九人本日出席十六人  
已定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三、主席致詞（詞另錄）

#### 六、討論事項

詳表

1. 楊委員華日促進兩粵農田水利案（提案第七號）
2. 吳委員鼎昌提補助貴州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以  
期普遍推行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案（提案第十號）
3.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中央設立農田水利基金逐年擴充贍  
助各省開發農田水利以維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
4.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四聯總處減少農貸墊頭成數俾宏資  
金之適用案（提案第十三號）
5.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中央增設水文測量及查勘隊案

**(提案第十四號)**

6. 衛委員立煌提擬興辦豫省灌溉工程開挖溝渠嵩南北等十  
渠所需工款一一、三七八、一四一元請大會撥交豫省  
府統籌辦理案(提案第十七號)
7. 衛委員立煌擬排除豫襄兩縣溝地積水請大會撥發工  
款一、四七九、三二五元交豫省府積極興工以增加農  
業生產案(提案第十八號)
8. 黃委員旭初促進各省農田水利案(提案第十九號)
9. 薛主任委員篤弼提設立農田水利基金推進全國農田水  
利事業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10. 決議：於本會設主管全國農田水利機構並籌定基金制  
定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又貸款墊頭減為一成  
由本會與四聯總處洽商餘交常會核辦
11. 吳委員華日提中央與地方國營與民營一切水利事業應  
如何劃分權責配合需要以期統一水政案(提案第四號)
12. 薛主任委員提擬請釐定各級地方水利行政機構以明系  
統而專權責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13. 張委員翠提擬請編訂水利法規以資依據而利農政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14. 楊委員華日提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才案(提案第一案)
15. 吳委員鼎昌提制定各水利機關工作人員薪級以期一律  
施行案(提案第十一號)
16. 彭委員濟羣提請保障水利技術人員案(提案第二十號)
17. 彭委員濟羣提請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案(提案第二  
十一號)
18. 彭委員濟羣提請撥款高級教育機關增設水利科系或增  
加水利機關經費使之招生訓練以期廣育人才興辦水潤  
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19. 彭委員濟羣提請撥款各水利機關使之訓練水文測量及  
繪圖人才以代原有技術人員而增其工作效率能案(提案  
第二十三號)
20. 張委員翠提擬請設立水利專科學校俾便造就人材而應  
需方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21. 張委員翠提擬請將各省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比照中央及  
其他工程機關支俸辦法訂定律令俾資平允而免偏  
枯議(提案第二十九號)
-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22. 決議：(一)撥款補助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添設水利學系  
暨訓練高初中畢業學生三項俟三十一年度  
水力事業計劃核准後統籌實施並與教育部  
商洽辦理。
- (二)各水利機關招收實習生訓練以水文測量或  
繪圖技術及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資範例由  
一面先由本會擬訂水權登記暫行辦法

(三)由本會擬擬中央與地方國營與民營水利事  
業之權責劃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28 楊委員華日提統計確定全國水利事業經營案（提案第

三號）  
決議：由本會與有關各機關協商辦理。

29 楊委員華日提實行統籌全國水利工程設備材料案（提案

第二號）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30 楊委員華日提機械請指定機關籌撥巨款辦理岷江（自成都

至嘉定）渠江及涪江航道工程案（提案第三十號）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31 張委員華日提請將水系工程名額重加審定俾資統一都

免紛歧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決議：保留。

## 七、散會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渝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薛篤弼 劉成治  
列席者 沈百先 馬兆麟 宋濤 吳文新

金之駿

主席 薛主任委員 紀錄 馬兆麟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籌備成立經過情形；略謂自七月十二日奉

命主持會務即積極進行籌備（一）開辦費計奉核准撥發二十四萬元其中十五萬元為購置汽車費用故實際開辦款

- 23 衛委員立煙提以興辦豫省防洪工程疏濬潁洪濟流等河所需工款二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八十八元六角請大會撥交豫省府統籌辦理案（提案第十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 24 楊委員華日提整理全國水文觀測案（提案第五號）  
25 楊委員華日提統一湖南省水準基點案（提案第六號）  
26 吳委員鼎昌提設立貴州省各河流水文站並補助本省風象所經費以便普遍成立兩量站案（提案第九號）  
27 彭委員濟華提請撥款各水利機關使之增設水文測量以

- 為工程設計基礎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俟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核定後由本會統籌辦理。

## 第二案

經理會事項一、本會內部組織計數秘書工務

項經為九萬元至於租購及建築辦公房屋則另請撥建築費  
不在此數之內（二）關於籌備房舍經向院長請求允在城  
外覓地辦公節經在北碚山洞及歌樂山等處接洽物色最後

在歌樂山生機路十號購到樓房兩棟計二十間又承行政院  
價購商店子地方房屋大小二十餘間在金生門大號（即寄

年會附註）購到工業合作協會樓房八間在環山路一號購

到大小平房十四間（計共有大小房屋八十餘間分作辦公

廳公共食堂員工宿舍及職員家庭宿舍仍不敷用除向中央

研究院暫借房屋若干間外並擬修建辦公廳及食堂若干間

均在籌辦進行中（三）關於本會內部組織計數秘書工務

兩處每處各設四科工務處完全係由經濟部水利司移來改

組此外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技監專員觀察等職員大致

均已組織就緒

二、主席報告最近以各項工程款項經請求行政院以緊急

命令動發工款二百萬元以便速前撥發額率准先發二百萬

元昨日已如數領到今日特派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按照分

配數目分赴各機關發送之款送去以期迅速

三、主席報告本會會議規則經擬訂呈奉

請政院核准施行茲已印成請

各位常務委員查考（規則見法規類）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諸具本會卅一年度事業計劃及經費概算草稿請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惟辦理農田水利應同時注意土地問題  
以期與本黨土地政策相符又綦江工程水閘四個與

運輸煤鐵關係甚大明年應完全完成

1. 本會卅一年度概算根據準斟酌年度概算原則造送

北珠江等水利機關卅一年度概算原則如下  
北珠江等水利機關卅一年度概算原則如下

2. 舉辦北水類委員會近年經常費均在水利事業費內開

支卅一年度擬請准在行政費內開支

3. 導淮揚子江蘇河珠江等水利機關所送卅一年度概

算因這送行行政院頒發之編造概算要點在後現

以時期迫促不及發還故請變由本會遵照要點規定

逐則代爲修正

決議 照擬定原則通過

第三案 請決定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集日期案

決議 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始舉行報到地

點在春森路十號半村二號本會駐地辦事處（應經  
之開會通知如係兼任中委之委員假臨時再發非中  
委之委員或服務地區較遠者均於會期一個月前通

知）

第四案 請決定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本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仍在辦事處舉行各常

務委員如有提案請於十月廿五日以前送會以便列入議

程

（丙）臨時動議

一、陳常務委員提議請將經濟部移交本會卅年度水利事業計  
劃及核准經費概數印送各常務委員一份案

一、決議 照辦

二、陳常務委員提議請將卅一年度計劃內所列各河流施工機  
械及運輸煤鐵關係甚大明年應完全完成

提出報告案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卅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渝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傅汝霖 薛篤弼

列席者 宋 沢 翁克忠 金之駿

主席 薛主任委員 紀錄 金之駿

(甲) 報告事項

一、茅富務委員電告支日常會以時促不克參加已請秦次長代表

二、本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三、本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四、本會九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五、本會職員任用情形

六、本會依照經濟部移交原案就立復興水利建設鑑計委員會

并加以更實檢照

七、本會籌設水利示範工程處情形

八、奉行政院電印明設立本會意義并指示要點飭遵照

九、卅一年度水利事業及概算

十、經濟部移交卅一年度水利事業計劃

十一、卅年一月三九月份水利工作進度報告

十二、本會九月份頒布各項法規

十三、十月份工款分配表

(乙) 討論事項

一、擬具水利技術人員擬卹鑑程草案請討論鑑

決議 暫從緩議

二、傅常務委員提議擬請由各區域主管水利機關負責辦理各項測量并統一各項測量標準及結束氣象測量案

決議 由會參照本案籌議辦法提出下屆常會討論

三、傅常務委員提議擬請由本會設立農田水利工程局統籌全國農田水案

決議 此案與本會現與四行商洽合組統籌全國農田水利

機構協定奉鑑合併提議下次常會討論

四、擬呈行政院轉請指撥水利建設事業週轉金一千萬元藉利

進行而宏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五、下次常務委員會議日期請決定案

決議 於下次全體委員會議後決定之

六、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因故延期召集請退請鑑

決議 退請并決定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今九點半)行

地點在行政院

(丙) 臨時動議

七、本會籌設水利示範工程處情形

八、奉行政院電印明設立本會意義并指示要點飭遵照

九、卅一年度水利事業及概算

十、經濟部移交卅一年度水利事業計劃

十一、卅年一月三九月份水利工作進度報告

十二、本會九月份頒布各項法規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渝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薛篤弼 秦汾 傅汝霖

列席者 宋灝 董克忠 韓壽曾

主席 薛主任委員

紀鑑 律壽登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二、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三、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後公布各項法規

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規程

2. 修正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3.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4.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作日記暫行辦法

5.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公報編輯辦法

6.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7.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四、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三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電力建設金沙江工程處集中全力趕辦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

暫緩進行經過情形

七、派員與農民銀行商訂貸款興辦農田水利辦法及減輕各項

農貸整頓經過情形

八、呈請撥撥水利事業週轉金經過情形

九、成立水利示範工程處經過情形

十、裁撤水利設計測量隊難除經過情形

十一、財務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1) 楊委員華日提請海爾等處農田水利案

(2) 吳委員鼎昌提請贛州客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

以期普遍推行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案

(3) 谷委員正倫林社請四聯總局撥付農業獎勵款成數停充

資金之運用案

(4) 谷委員正倫據擬請中央增設水和測量隊及查勘隊案

(5) 舜委員立煌提擬興辦豫省灌溉工程開挖濟南南北等十渠所需工款一一，三七八，一四一元請大會撥交

省府統籌辦理案

(6) 舜委員立煌提擬排除葉襄兩縣窯地積水請大會撥發

工款一，四七九，三二五元委豫省府積極興工以增加農業生產案

(7) 黃委員旭初提促進各省農田水利案

(8) 薛主任委員立煌設立農田水利基金推進全國農田水利事業案

(9) 薛主任委員立煌提請興辦農田水利基金推進全國農田水利

事業案

(10) 舜委員立煌提黃河修防工料擬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

向內供應國庫籌撥巨款責成河防主管機關按市價預

為收購專備不再徵購工料以利防務而蘇民困憊

(11) 舜委員立煌提興辦豫省防洪工程疏濬穎洪清流等河

所需工款二八，七二九，零八八元六角請大會撥交

豫省府統籌辦理案

(12) 楊委員華日提實行統籌全國水利工程設備材料案

(13) 張委員華日提擬請指定機關籌撥巨款辦理岷江（自成

（一）（至嘉定）渠江及涪江航道工程案  
（二）第（1）案原提案內關於限期部份第一款保留第二款係屬地方

政府權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第三款照辦  
第（1）案原提案內關於限期部份第一款第二款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第三款仍照辦  
濟部核定辦法辦理

第（2）案照數補助

第（3）案全會已有決定

第（4）案已經本會決定先共組織十六隊

第（6）案遵照行政院指示列入地方預算

第（7）案遵照行政院指示列入地方預算

第（8）案俟籌有基金或向四行貸款成功再行酌辦

第（9）案全會已作決定

第（10）案抄發全案交貴州水利委員會籌辦辦法報

會核辦

第（11）案抄發全案分交湖南省長江水利委員

會籌辦辦法報請核辦

第（13）案本年事業費不敷分配交四川省水利局先  
行籌劃計劃送會審核以備實施

### 三、擬具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分配辦法請公決案

款額為準

（一）勘測試驗不敷之款可在整理航運項下酌移  
二百萬元（1）楊子江敘渝段緩辦節省一百

萬元（2）由綦江烏江兩項工款內酌移一百  
萬元

（三）準備戰後水利建設事業所需經費准酌列一  
百萬元

（四）補助氣象局培育人才及補助民營事業三項  
經費不列

（五）開發水電以興工礦廠商有辦爲原則可減列  
一百五十萬元

（六）詳細分配由本會酌定

三、擬具興辦整田水利事業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諸各常務委員分別簽註意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會整理

### 四、擬具水權登記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諸各常務委員分別簽註意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會整理

（附）散會

# 訴願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決定書 第一一四號

再訴願人

謝魯叔年六十歲廣東省海豐縣深東安鎮玉旺路  
林廣昇年六十六歲廣東省海豐縣深東安鎮玉旺路

利水壩之主放江錢如及謝魯叔等均不服此項逕分先後在廣東  
省海豐縣起訴願本府因此案將由普通法院機關受理審判經予  
決定報請廣東省人民政府提出答辯理由內該移送經濟部核辦本會接報

訴願粵省人民政府提出答辯理由內該移送經濟部核辦本會接報

者政府所為決定逕分再訴願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查本案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答辯略以此鑑保人民相互間因引水  
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依照行政法院判例應由普通法院  
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為逕予專處置理由尚屬充分應決

定自無不當基上諭准本案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爰為依法決  
定如主文

謝魯叔年六十歲廣東省海豐縣深東安鎮玉旺路  
林廣昇年六十六歲廣東省海豐縣深東安鎮玉旺路

主任委員薛篤鈞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歌樂山生機路十三號

發行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曾家岩五十八號

印制者 大衆印刷所

表目價刊本			
全	半	零	類
年	年	售	別冊
四	二	每	數
冊	冊	冊	價
八	四	二	目
		元	價
		元	郵
		國外及特區郵費照加	費